**2017届硕士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事宜时间安排**

1、2017年10月18日前，完成对课程学习、论文开题、实践活动、中期筛选、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术活动等情况进行审查。科研成果：所发表论文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上交至4-307.

2、2017年10月24日前，学位办对公开发表论文的情况进行终审。

3、2017年10月26日前，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的预评审工作（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决定，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实行预答辩）。学院在预答辩和预评审完成后，组织学生进行学位论文的修改。

4、2017年11月4日以前，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至经济学院办公室。学位办进行论文复制比检测并于5天内反馈结果。所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是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的最后定稿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一旦出来，便视为最终结果。

 5、11月6日—11月8日

（1）研究生及其导师填写《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从“开始”到“指导教师推荐意见书”部分； 指导教师一定要签字；

（2）学院填写《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的资格审查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意见部分。

6、11月10日前学院提交硕士论文的预评审结果，同时把由研究生院送审的论文评审费报送学位办。

7、对抽取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按照研究生提交复制比检测的电子版论文进行统一打印、装订及送审。

8、11月12日－11月28日，研究生院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反馈评审结果及组织研究生论文修改工作。

9、12月1日－12月13日，学院安排论文评审通过的研究生答辩同时填写《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其它部分、《学位信息表》（学位采集系统打印签字）、《研究生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审批表》、《学位授予材料》等材料。

10、12月15日前，向学位办提交答辩结果。

11、12月16日-20日，整理答辩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